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6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保证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6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6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于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145,371,0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尚处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需要,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指派赵健程先生和孙毅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英证券承接,中信建投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中信建投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华英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健程:男,保荐代表人,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开能环保IPO项目、武汉锅炉B股恢复上市项目、龙江交通2013年非公开发行、振华股份IPO项目、金浦钛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闻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隆盛科技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毅:男,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恒通科技、振东制药、石英股份、博创科技、安奈儿、圣邦股份、全聚德、陕天然气等IPO或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4日

至2020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5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0/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

电话0510-66866165,传真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5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6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并拟定了以下方案。董事会对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并拟定了以下方案。监事会对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61,687,027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数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8、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9、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8,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205,711.00	62,000.00	通用泰国
2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6,500.00	通用股份
合计		232,211.00	88,500.00	-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0]E1440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认购、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10)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补充修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0年10月14日14:30召开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并拟定了以下方案。监事会对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并拟定了以下方案。监事会对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261,687,0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5,0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该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为准;

5、根据2019年年报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132,874.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713,151.88元。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上涨10%和下降10%的业绩分别测算;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数(股)	872,290,090.00	872,290,090.00	1,133,977,117.00
假设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32,874.73	104,132,874.73	104,132,87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713,151.88	89,713,151.88	89,713,1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4	0.1194	0.1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4	0.1194	0.1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1028	0.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1028	0.1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81%	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42%	2.37%
假设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上涨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32,874.73	114,546,162.20	114,546,16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713,151.88	98,684,467.07	98,684,46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4	0.1313	0.1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4	0.1313	0.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1131	0.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1131	0.1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08%	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66%	2.60%
假设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32,874.73	93,719,587.26	93,719,58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713,151.88	80,741,836.69	80,741,83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4	0.1074	0.1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4	0.1074	0.1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0926	0.0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0926	0.0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2.53%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18%	2.14%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8,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